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2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

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文件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原认购对象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原认购对象将不再作为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该事项关联交易终止，不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进展状况，也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洪

符念平

张 蕊

年 月 日